

云和县财政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云财执法〔2025〕2号

投诉人：河南卡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四环206号4
号楼A608

法定代表人：杨笑虚

被投诉人一：云和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住所地：云和县白龙山街道马鞍山路129号

法定代表人：杨伟华

被投诉人二：云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住所地：云和县城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胡凌凌

相关供应商：浙江必简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新远金座1幢336室

法定代表人：刘鹏

投诉人河南卡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对云和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产教融合中心二期工程智慧黑板及智慧教室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HJC2025-15）的质疑答复不满，于2025年6月3日向本机关提出投诉，本机关于2025年6月3日正式受理。本机关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并向被投诉人及其他投诉相关当事人进行调查了解，听取了答辩意见，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河南卡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诉称：投诉事项：中标供应商浙江必简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文件规定要求制作《中小企业声明函》，利用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谋取中标、成交。事实依据：浙江必简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如下声明：（见下图和附件3）（图略）。我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名为“广州索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见下图和见附件4）（图略）。被投诉人在《质疑答复函》中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据公开的信息显示“广州索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在营(开业)状态”，详见图1。同时，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据公开的信息显示“广州索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存续”状态，详见图2。”（见附件5）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在《质疑答复函》中的公开信息截图为广州索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而并非广州索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见下图和附件5）（图略）。然而，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两者有本质上的区别。我国法定公司有两种形式：有限责任公司（co., ltd 或 ltd.）和股份有限公司（co., ltd.）。有限公司的全称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的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出资设立，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全部责任的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指公司资本为股份所组成的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中国《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1 人以上 200 人以下发起人。由于所有股份公司均须是负担有限责任的有限公司（但并非所有有限公司都是股份公司），所以一般合称“股份有限公司”。被投诉人在《质疑答复函》中一方面声称广州索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在营(开业)状态”，一方面呈现的相关证据截图却又是广州索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答复内容前后不一。并且，被投诉人所呈现的截图仅能证明广州索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在“营(开业)状态”，无法证明广州索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该答复证据不清、事实不明，我司对此不予认可。综上所述，投诉人认为中标供应商浙江必简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文件规定要求制作《中小企业声明函》，虚构制造商信息，以谋取中标，我认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

定追究相应责任。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被投诉人云和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辩称：1、云和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产教融合中心二期工程智慧黑板及智慧教室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HJC2025-15）项目预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涉及的广州索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据了解现已变更为广州索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均为同一人。变更情况说明如下：制造商曾用名为广州索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公司名称变更，并取得《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自2022年3月29日起，正式启用新名称为广州索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已同步完成更新。（被投诉人云和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提供了原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开信息查

询截图)。2、据公开信息查询显示广州索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3. 据了解本项目的代理机构在2025年5月21日收到河南主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质疑函,非常重视,多次和采购单位讨论并组织评审专家组进行了讨论,在2025年5月26日向质疑公司进行了回复。该回复函内容不够严谨,对广州索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变更为广州索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没有进行说明,对质疑供应商造成的困扰深表歉意。

被投诉人云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辩称: 1. 云和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产教融合中心二期工程智慧黑板及智慧教室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YHJC2025-15)项目预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涉及的广州索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据了解现已变更为广州索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均为同一人。该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成立(见图1),于2022年3月28日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公司名称变更,新名称为广州索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见图2)。自2022年3月29日起,正式启用新名称为广州索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已同步完成更新(见图3),通过公开的信息可查询到广州索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料(见图4)。2.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州索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见图5)。云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2025年5月21日收到

河南主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质疑函，非常重视，多次和采购单位讨论并组织评审专家组进行了讨论，在 2025 年 5 月 26 日向质疑公司进行了回复。该回复函内容不够严谨，对广州索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变更为广州索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没有进行说明，对质疑供应商造成的困扰深表歉意。（被投诉人提供了云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图 1：原营业执照，图 2：新营业执照，图 3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图 4：公开信息查询截图，图 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相关供应商浙江必简科技有限公司陈述称：我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收到贵局发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答复通知书，现就河南卡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关于“云和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产教融合中心二期工程智慧黑板及智慧教室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HJC2025-15）”项目投诉书内容答复如下：投诉事项：中标供应商浙江必简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文件规定要求制作《中小企业声明函》，利用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谋取中标、成交。关于投诉事项回复：我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第六章第 6.3.1.6 节中所提供的节能认证证书为“广州索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编制投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过程中，由于投标文件编制人员笔误，将制造商名称“广州索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误写为“广州索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审核环节中，审核人员未能严格把关，导致该错误未能得到及时纠正。不存在主观故意隐瞒及提供虚

假信息、利用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事实依据：制造商变更前后主体一致性证明材料：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原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国家信息公示网“在营”、变更截图。（浙江必简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原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公开信息查询截图）。其他说明：我公司郑重承诺，上述说明及所附材料均真实有效，并愿意全力配合贵局进行进一步的核查工作。且我公司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追责，并将全面加强投标文件编制及审核流程管理。恳请贵局结合实际情况，对本次非故意隐瞒予以谅解，支持项目顺利推进。

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编号：YHJC2025-15），2025年4月18日发布采购公告，2025年5月12日14:30开标，2025年5月15日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为浙江必简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本项目合同尚未签订。

二、浙江必简科技有限公司报价要求响应文件（投标文件）

第三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声明函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3. 互动显示屏、观摩电视，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州索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3454

万元，资产总额 213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三、浙江必简科技有限公司在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第六章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6.3.1.6 中所提供的节能认证证书为“广州索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四、广州索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7 日成立，经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2022 年 3 月 29 变更公司名称为广州索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广州索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实质上是投诉人以未查询到名为“广州索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由，认为中标供应商浙江必简科技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提供了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经审查，广州索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7 日成立，经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2022 年 3 月 29 变更公司名称为广州索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广州索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中标供应商浙江必简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将“广州索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填成“广州索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查明的事实，广州索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索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公司，现有证据无法证明中标供应商提供了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据此，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投诉人关于云和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产教融合中心二期工程智慧黑板及智慧教室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HJC2025-15）采购结果的投诉，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等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云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丽水市辖区内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和县财政局

2025年6月26日